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48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立三

被　上訴人　震鋼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立仁

訴訟代理人　洪梅芬律師

　　王紹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湯千慧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淨卿